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依勞動部提供之資料顯示，近 4 年來職災死亡勞工因為雇主未予投保，而向勞動部申請職災勞工保護法的死亡給付，每年平均達 76 件，然而只有不到 15 件申請案獲得核付，比例不到 20%；此外，該法施行 14 年以來，由於未能順利獲得職災失能或死亡補助的訴願案已有 256 件，然而被駁回的案件高達 213 件，亦即 83%的訴願遭到駁回。如此低的核付率與高駁回率，顯示該法的施行並不能真正達到保護職災勞工的立法精神，究其原因為何？是否屬執行層面的認定缺乏標準？或涉及修法才得以真正落實職保法的保障？請勞動部指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儘速進行實證研究，於今（105）年 12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參考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鍾孔炤 楊 曜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12 案。

12、

有鑑於勞工與公務人員之假期差異極大，往往難以顧及家庭，亦無足夠之休憩時間。以特休制度為例，以年資約 10 年者來說，公務員有 28 天特休假、勞工僅 14 天，相差一倍，近乎所有假期規範都小於公務人員之假期，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我國勞工休假制度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進行檢討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勞工與公務員休假制度差異之通盤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李委員昆澤質詢。

李委員昆澤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，我們的勞工是我國經濟發展站在第一線，付出最多、最重要的人，所以我們對於勞工的基本尊嚴及權益照顧，應該視同是自己的家人給予最基本的保障。針對有薪的家庭照顧假部分，目前已經有很多法案提出，包括本席、鍾孔炤委員等委員都有相同的提案，表示朝野都是共同支持的，最主要還是針對疾病的預防或颱風假等等，按照現行的上班上課管理作業辦法，其實公務員可以享有有薪的家庭照顧假，但勞工目前並沒有，因此，有關勞動部對於有薪的家庭照顧假的基本態度，以及未來推動的方向是如何，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。

主席：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。

郭部長芳煜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就我們的理解，目前院裡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，都是朝有薪照顧假